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二、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1月-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冶金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公司	指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开发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智威公司	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广晟	指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森阳科技	指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珺容投资	指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新源	指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贺州金广	指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铨通	指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	王俊杰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705052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5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7,899.40	-32,271,715.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80,254.66	-42,564,668.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209.78	-309,729,645.9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5,896,936.03	1,953,916,810.16	-1.95
总资产	4,287,688,086.37	4,351,209,135.93	-1.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2.22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502.08	附注七、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48,259.22	附注七、2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5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21.87	附注七、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3,745.11	附注七、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93,766.46	
所得税影响额	-17,035,648.82	
合计	54,342,355.2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稀土及钨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合理合规地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生产。公司总部实行统一管控，加强所属生产企业的营销管理，建立了钨矿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和稀土产品销售报批制度，促进销售效益提升。所属企业开展包括钨矿、稀土矿及其他金属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产品研发以及贸易经营业务，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主要开展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发挥贸易渠道优势。

（三）行业情况

1. 稀土行业

近年来，组建六大稀土集团、中央环保督察、打击黑色稀土产业行动及建设绿色矿山等政策的出台，不断推动稀土行业规范化，使得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得到查处，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有利于促进稀土资源有序开发、持续利用。2018年6月，发改委及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取消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稀土冶炼分离对外开放水平提升，有助于稀土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行业经营质量，巩固稀土行业关键基础材料的地位。但稀土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供需矛盾仍然存在。

2018年上半年，稀土行业政策、整体供求局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稀土下游需求不旺、供过于求，稀土市场以弱势行情为主，中重稀土产品价格低位运行。

2. 钨行业

2017年，钨行业在经历近3年的价格下跌和去库存后，钨原料供应趋紧，钨需求恢复明显，市场价格企稳回升。2018年上半年，钨市场延续2017年的稳中有升势头。受环保督查、国外多数矿山停产减产等因素影响，原料供应有所偏紧，但总体基本平稳，在需求推动下，上半年钨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国内钨精矿维持在11万元/吨左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整体稀土产品价格上涨乏力，2018 年一季度，稀土产品价格略有上升，但稀土行业下游企业对稀土产品需求存在不平稳情况，二季度部分稀土产品价格再度下跌，公司实施惜售策略；上年同期公司实现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实现国家收储业务；此外，公司缩减了毛利低、资金占用大的贸易业务规模。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4 亿元，同比下降 57.41%；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13.79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227.17 万元，同比减亏 213.38 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9.16 亿元。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公司报告期加强市场走势研究，定期发布稀土产品销售指导价，协调所属企业按指导价销售产品，在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多方位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行对标管理，力促降成本、增效益，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控费用开支，上半年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339.04 万元，下降 20.46%；上半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51.50 万元，下降 18.60%。二是抓好资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预付款管理。三是抓好稀土原料和辅料采购工作，多渠道采购稀土原料，实施稀土分离企业盐酸、液碱等辅料采购招投标工作。

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技术研发，提高科研平台建设水平。报告期内，红岭公司极低品位复杂稀有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荣获 2017 年度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可高效利用低品位的钨多金属资源；富远公司和嘉禾公司获得省第 17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智威公司获得梅州市中小科技企业认定。

坚持强化资源控制战略，推进整合重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稀土和钨资源勘探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红岭公司钨矿接替资源探矿工作，在现有采矿证范围内开展白钨探矿工作，预计新增钨（ WO_3 ）资源量 7 万吨，目前已完成详查勘探工程现场作业；二是推进稀土资源探矿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新丰开发探获的稀土资源在国土资源部成功备案。同时，公司扎实推进整合重组工作，对未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进行整合，目前进展总体顺利。

扎实做好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放在生产一线，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全力抓好基层和现场的安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重点开展季度安全环保大检查、矿山安全专项检查、防汛度汛专项检查、环保专项检查、消防专项检查、特别防护期安全专项工作、“安全生产月”活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工作。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57.41
营业成本	1,090,103,961.69	2,583,384,172.09	-57.80
销售费用	7,624,257.80	9,337,228.04	-18.35
管理费用	52,054,127.87	65,444,523.23	-20.46
财务费用	32,879,621.88	40,394,650.81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209.78	-309,729,645.9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1,902.82	-35,196,863.8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3,237.44	344,492,780.89	-35.79
研发支出	1,510,613.35	4,646,782.72	-67.4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采取惜售策略, 缩减毛利低的贸易业务, 以及上年同期实施国家收储业务影响, 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带息负债融资额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融资净额同比下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57.41	报告期内采取惜售策略, 缩减毛利低的贸易业务, 以及上年同期实施国家收储业务影响, 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同比下降, 毛利额减少。
营业成本	1,090,103,961.69	2,583,384,172.09	-57.80	
税金及附加	41,250,328.73	16,827,576.37	145.14	报告期稀土矿山企业产销量增加, 导致资源税增加。
管理费用	52,054,127.87	65,444,523.23	-20.46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748,259.22	13,924,135.44	415.28	报告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5,927,170.93	12.73	660,226,718.21	15.17	-17.31	主要是报告期办理短期银行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16,134,525.96	0.38	42,313,458.28	0.97	-61.87	主要是报告期票据背书和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	185,373,845.06	4.32	390,970,938.02	8.99	-52.59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国家物资储备局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21,443,685.37	5.16	459,335,828.27	10.56	-51.79	主要是报告期预付购货款结算收到货物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324,463.87	1.69	32,813,934.79	0.75	120.41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专项资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985,543,063.82	46.31	1,649,659,847.81	37.91	20.36	主要是报告期实施产品惜售策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0,022,895.10	6.53	125,144,353.89	2.88	123.76	主要是报告期办理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1,812,901.64	3.31	108,996,394.94	2.50	30.11	主要是报告期增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加探矿工程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1,164,820,000.00	27.17	1,003,587,114.04	23.06	16.07	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6,511,141.65	4.12	314,162,864.47	7.22	-43.82	主要是报告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99,839,941.51	4.66	255,443,912.84	5.87	-21.77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7,498,794.25	2.74	84,177,019.30	1.93	39.59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96,700.66	0.38	24,841,092.84	0.57	-35.20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0,118,281.80	0.46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62,952.16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存货	71,132,695.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2,926,004.8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5,608,896.07	借款抵押
合计	257,330,549.0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8,435.79 万元，上年期末为 19,142.01 万元，同比下降了 3.69%，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亏损，确认投资亏损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2.60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1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兴邦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英杰所持的12%股权，交易作价为1,871.106 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兴邦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详见公告“临2018-02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5 亿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43 亿元，总负债 2.8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761 万元，净利润-1,264 万元。上

年同期净利润 16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市场行情影响，企业销售量减少，存货增加，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62 亿元，总负债 1.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净利润 66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9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生产销售与去年同期大致持平，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3.46 亿元，总负债 1.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3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134 万元，净利润-123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11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及原料来源限制，生产量和销售量大幅减少，以及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4.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82 亿元，总负债 1.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0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934 万元，净利润 6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2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影响及原料来源限制，生产量及销售量减少所致。

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0 亿元，总负债 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5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08 万元，净利润-37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88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销量下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0.34 亿元，总负债 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4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22 亿元，净利润-49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2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贸易规模减少，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0.83 亿元，总负债 0.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0.3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99 万元，净利润-11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53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开展了国家收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下降，毛利减少，导致亏损。

8.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50 亿元，总负债 0.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553 万元，净利润 86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71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9.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61 亿元，总负债 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68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224 万元，净利润 1,45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4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0.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031 万元，总负

债 5,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84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25 万元，净利润 2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48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同比有所上升，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所致。

1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532 万元，总负债 10,431 万元，所有者权益-4,89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40 万元，净利润-258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50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同比有所上升，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以及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44 亿元，总负债 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3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66 万元，净利润 4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71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同比有所上升，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但如果国家经济出现波动，公司下游产业发展速度受到影响，将对稀土和钨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报告期稀土行业供需不平衡，产品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分析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突出战略规划引领，通过施行“一企一策”差异化经营策略，加强企业管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及严控成本费用前提下，提高资源利用率，积极做好产品销售及去库存工作，并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获取更好效益。

2.市场风险

稀土及钨产品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的调整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变化、行业供过于求、下游需求不旺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切实夯实现有业务基础，加强企业管理，降本增效，提高资源利用率，横向拓展稀土和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扩大资源储量，并纵向延伸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一是公司稀土和钨业务结构较为单一，模式传统，且均受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指标限制；二是所属企业近年逐步出现资源品位下降、生产成本高企问题，经营压力加大；三是国家近年出台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增加了矿山的生产成本；相关资源勘探、开采的审批要求趋严，对稀土矿、钨矿的新建、扩建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四是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高，利润率低。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稀土和钨资源控制战略不动摇，做精做实存量，积极拓展增量，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寻求稀有稀贵金属业务的拓展，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

4、财务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3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融资渠道较窄，公司财务利息支出较高，财务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科学的财务计划，审慎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使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的矿山开采存在着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报告期，国家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企业环保压力加大，公司存在因安全及环保问题影响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管理，加大各项安全和环保投入，并不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的安全环保要求。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仁珠等12名森阳科技原股东	<p>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森阳科技原股东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特别作出盈利承诺如下：保证森阳科技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森阳科技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2,1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如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森阳科技原股东应按照下列业绩补偿办法向公司支付补偿款。</p> <p>森阳科技如当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年度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由森阳原股东依次以现金、资产（评估作价）向公司进行补偿。</p> <p>2016年、2017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年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实际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2018年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7900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数)*22.5%-2016年、2017年合计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p>	2016年11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2016年1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清理工作。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 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p>				<p>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截至本报告期末，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	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	2016 年 11 月 1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上市，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处于限售期，无进展及变化。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5,693,007.66	81,094,559.03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717,038.3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046,153.86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60,138.41	988,602.05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服务		1,835,100.00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1,025.63
合计		27,816,338.30	84,909,286.7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337,606.85	9,048,108.98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80,926.91	222,222.22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9,500.62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4,653,205.14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仓储服务		32,886.7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311.32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7,466,829.81	
合计		32,294,864.19	21,515,717.35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6,377,583.35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200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支出	2,111,666.67	2,205,972.22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69,615.08	124,502.58
合计		2,181,481.75	8,708,058.1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1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兴邦公司自然人股东吴英杰所持的12%股权，交易作价为1,871.106万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兴邦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详见公告“临2018-02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详见“临2017-030”公告)

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006.94万元。

(2) 2016年1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 1.2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利率 3.5%/年，借款期限 5 年。(详见“临 2016-088”公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人民币专项资金 1.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向深圳广晟支付资金占用费 211.17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江矿业公司和冶金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

2、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广晟公司将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 3676.20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租期。参照市场租金标准，公司以 120 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广晟公司支付租金 44.11 万元/月，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将支付租金 529.37 万元，合计 1588.12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有色集团	广晟有色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0.00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广晟有色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 司	2014年4 月2日		0.00	协议定 价	正面影 响	是	母公 司的 控 股 子 公 司	
广晟冶金	广晟有色	中国冶金进 出口广东公 司	2014年4 月2日		0.00	协议定 价	正面影 响	是	母公 司的 全 资 子 公 司	

托管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4-023”公告）。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公司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90,617.16	协议定价	-1,890,617.16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为解决办公场所问题，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7-010”公告）。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7,271,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77,271,7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77,271,7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2,271,7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2,271,7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2017年10月10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4,5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4,500.00万元。</p> <p>2018年2月8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p> <p>(2) 2018年3月23日,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2,00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2,000.00万元。</p> <p>(3) 2018年2月7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6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2000.00万元。</p> <p>2018年3月7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6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p>

364.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62.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74.00 万元。

本公司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0.00 万元。

(4)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3,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2017 年 11 月 13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8,740.99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1,623.00 万元。

	<p>2017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p> <p>2018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 4,984.58 万元。</p> <p>2018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018 年 5 月 22 日, 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使用 4,878.60 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 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4”公告。</p>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认真落实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所属公司红岭公司、梅子窝公司和石人嶂公司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 2018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红岭公司

a. 红岭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镉、铅。特征污染物为：铅。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沟、砂泵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红岭公司唯一尾矿库排放口（WS-WY13001）排至滄江支流涂屋水。工业固体废物为采矿废石和尾砂。

b.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涂屋水发源于翁源翁源坳，终点位于翁源涂屋，划分水体功能为综合。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废水由废水沟、砂泵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红岭公司唯一尾矿库排放口（WS-WY13001）排至滄江支流涂屋水。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红岭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02292016000011），该排污许可证 2021 年 3 月 9 日到期，核定红岭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23.86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mg/L、氨氮 \leq 10mg/L、总镉 \leq 0.1mg/L、总铅 \leq 1mg/L。

2018 年红岭公司预计排放生产废水 23 万吨，上半年排放生产废水 11 万吨，其中 COD 累计排放 4.048 吨（限值 21.4794 吨），氨氮累计排放 0.1892 吨（限值 2.3866 吨）；总镉累计排放 0.00077 吨（限值 0.0239 吨），总铅累计排放 0.00594 吨（限值 0.23866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2018 年上半年红岭公司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废石 2.42 万吨，大部分井下回填，小部分地面废石堆堆存；尾砂 1.98 万吨，大部分井下充填，少量尾矿库储存，废石和尾砂均属一般工业固废。

(2) 梅子窝公司

a. 梅子窝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废。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砷、镉、铅、铬。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经尾砂沟、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梅子窝 3 号尾矿库排放口（WS-MZWK-01）排至山涧小溪流入罗坝河。

b. 环境功能区划

梅子窝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罗坝水和山涧小沟，项目外排污水流经 10.04km 山涧小沟后纳入罗坝水。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罗坝水从始兴饭池嶂到始兴瑶村段长约 56km，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始兴县标准执行函，山涧小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梅子窝公司外排废水经尾砂沟、排放至尾矿库经过处理达标后，从梅子窝 3 号尾矿库排放口（WS-MZWK-01）排至山涧小溪流入罗坝河。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梅子窝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悬浮物 $\leq 70\text{mg/L}$ 、COD $\leq 9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镉 $\leq 0.1\text{mg/L}$ 、总砷 $\leq 0.5\text{mg/L}$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222010022308），该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核定梅子窝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17.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90\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总砷 $\leq 0.5\text{mg/L}$ 、总镉 $\leq 0.1\text{mg/L}$ 、总铅 $\leq 1\text{mg/L}$ 。

2018 年上半年，梅子窝公司 COD 平均排放浓度为 28mg/L，累计排放 2.8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5.84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3mg/L，累计排放 0.03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76 吨；总砷平均排放浓度为 0.32mg/L，累计排放 0.032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088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上半年产生尾矿 2.05 万吨，部分井下充填，部分堆存梅子窝 3 号尾矿库；产生废石 3.4 万吨，部分井下充填，部分堆存在选矿废石场。

（3）石人嶂公司

a.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氨氮、砷。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处理达标后由同一个排放口（WS-SRZK-01），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外排废水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墨江深水渡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 III 类水。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text{COD} \leq 9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10\text{mg/L}$ 、 $\text{总磷} \leq 0.5\text{mg/L}$ 、 $\text{pH} 6-9$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d. 核定的排放总量

根据始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2222010022309)，该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2 月 12 日到期，核定石人嶂公司年废水排放量限值：15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text{COD} \leq 9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10\text{mg/L}$ 、 $\text{总磷} \leq 0.5\text{mg/L}$ 、 $\text{总镉} \leq 0.1\text{mg/L}$ 、 $\text{总铅} \leq 1\text{mg/L}$ 。

2018 年上半年，石人嶂公司排放 COD 平均排放浓度 20mg/L ，累计排放 7.73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3.5 吨；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421mg/L ，累计排放 0.16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1.5 吨；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0.0074mg/L ，累计排放 0.003 吨，全年核定总量为 0.075 吨；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石人嶂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是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2018 年上半年，尾砂产生量为 1.47 万吨；废石产生量为 2.73 万吨；底泥产生量为 180 吨，全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红岭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石灰乳化系统、尾矿库沉淀系统。每天由专人添加石灰、絮凝剂，由专人对尾矿库运行情况进行定时巡查，各项工作均记录、归档，现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梅子窝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废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备：室内搅拌池、室外加药池、水泵、搅拌机、加药管道等，每天由专人添加石灰、硫酸亚铁、絮凝剂等；正在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工程，新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将在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减量排放。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 石人嶂公司

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矿产资源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岭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6 号)的备案评估意见。

(2) 梅子窝公司

梅子窝公司钨矿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充分利用资源，在继续开采

的同时，积极落实尾矿库闭库工程、尾矿库稳定性安全核查工程、矿区复绿工程等，2013 年编制有《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60 号）备案评估意见。

（3）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矿产资源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 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重新修订《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红岭矿字[2015]57 号、第三版）、《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红岭矿字[2015]57 号、第三版）；2015 年 7 月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和环保专家对《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评审，于 2015 年 9 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完成备案，备案编号：粤环应急备[2015]192 号。现准备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公司对红岭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新一期的重新修订。

（2）梅子窝公司

梅子窝公司于 2014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公司范围内环境风险主要区域在尾矿库、选矿区、水处理区和废石场及民爆物品存放区等。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选矿废水污染或选矿药剂泄露事故，梅子窝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积极开展废水自行监测工作，定期上报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上报自行监测数据。梅子窝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了专家评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现准备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公司对《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新一期的重新修订，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完成评审和备案。

（3）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重新修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44022220196c030002。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红岭公司

红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于2015年10月制定《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HKZC[2015]-3），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年11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韶关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查备案登记表》，红岭公司按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中将企业各项环保信息进行了信息公开。

(2) 梅子窝公司

梅子窝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的要求于2015年11月制定《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151102），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15年11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韶关市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审查备案登记表》，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目前能监测13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六价铬、总铬、砷、汞、铜、铅、锌、镉、锰），按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3)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环保方针，坚持“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理念，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环保社会责任，按照依法管理、分级负责、加大投入、讲究实效的原则，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的企业。2018年上半年，实现了环保零事故的环境目标，各企业均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置。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42.87	13,235,724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0	14,641,288	4.85	14,641,288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0	7,620,497	2.52	7,620,49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919,500	2.29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0	2,928,257	0.97	2,928,257	未知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0	1,253,879	0.42	1,253,879	未知	未知
杨和清	+84,600	1,045,300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6,000	1,039,893	0.34	0	未知	未知
李雪红	+480,000	1,03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3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6,136,7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杨和清	1,0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9,893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93		
李雪红	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0		
叶林	8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600		
许健英	772,004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4		
项会蓉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谢溯辰	554,358		人民币普通股	554,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35,724	2019年11月1日	13,235,724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641,288	2019年11月1日	14,641,288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	刘益谦	7,620,497	2019 年 11 月 1 日	7,620,49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4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 1 号基金	2,928,257	2019 年 11 月 1 日	2,928,257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2019 年 11 月 1 日	1,253,879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益谦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梁战	副总裁	离任
赵学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万川	监事	离任
牛鸿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邓莉娜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8年3月1日，公司副总裁梁战先生退休，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 2、2018年6月6日，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 3、2018年6月6日，监事万川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 4、2018年8月29日，牛鸿先生与邓莉娜女士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牛鸿先生在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上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5,927,170.93	660,226,718.21
应收票据	七、2	16,134,525.96	42,313,458.28
应收账款	七、3	185,373,845.06	390,970,938.02
预付款项	七、4	221,443,685.37	459,335,828.27
其他应收款	七、5	72,324,463.87	32,813,934.79
存货	七、6	1,985,543,063.82	1,649,659,847.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80,022,895.10	125,144,353.89
流动资产合计		3,306,769,650.11	3,360,465,07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53,025,986.97	53,025,986.97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84,357,925.58	191,420,075.33
固定资产	七、10	298,760,142.66	305,478,953.14
在建工程	七、11	141,812,901.64	108,996,394.94
固定资产清理	七、12	1,064.96	1,064.96
无形资产	七、13	207,404,409.46	223,492,816.9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42,397,608.81	49,259,95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2,969,136.75	49,068,8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89,259.43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918,436.26	990,744,056.66
资产总计		4,287,688,086.37	4,351,209,13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164,820,000.00	1,003,587,114.04
应付票据	七、18	176,511,141.65	314,162,864.47
应付账款	七、19	199,839,941.51	255,443,912.84
预收款项	七、20	117,498,794.25	84,177,019.3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6,096,700.66	24,841,092.84
应交税费	七、22	15,700,262.74	14,095,621.63
应付利息	七、23	1,494,192.77	1,414,086.14
应付股利	七、24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应付款	七、25	111,905,812.02	95,390,16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0,118,281.80
流动负债合计		1,805,470,145.24	1,814,833,45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7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七、28	65,538,415.00	67,317,27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538,415.00	397,317,274.22
负债合计		2,201,008,560.24	2,212,150,727.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9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七、30	2,088,303,496.89	2,096,212,652.69
专项储备	七、31	9,435,082.98	9,407,901.91
盈余公积	七、32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3	-505,114,115.57	-474,976,2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5,896,936.03	1,953,916,810.16
少数股东权益		170,782,590.10	185,141,59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679,526.13	2,139,058,40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7,688,086.37	4,351,209,135.93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46,843.70	188,023,599.75
应收票据			4,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36,764.08	255,050,644.08
预付款项		46,304,542.61	14,618,553.07
应收股利		24,965,013.39	24,9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33,333,313.52	858,595,931.82
存货		268,235,833.01	37,518,876.95
其他流动资产		167,168,381.74	1,071,310.10
流动资产合计		1,602,290,692.05	1,384,193,92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69,097,409.94	1,057,080,736.61
固定资产		59,297,018.85	61,100,385.28
无形资产		221,6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924,530.01	1,298,489,556.46
资产总计		2,901,215,222.06	2,682,683,48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497,000,000.00
应付账款		45,254,899.60	11,147,314.70
预收款项		5,316,901.84	2,643,727.46
应付职工薪酬		5,653,626.09	7,965,334.19
应交税费		5,916.52	295,202.78
应付利息		1,468,550.01	1,365,000.0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92,351,477.53	126,199,37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8,281.80
流动负债合计		910,425,610.59	667,108,47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165,958.00	330,165,958.00
负债合计		1,240,591,568.59	997,274,43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资本公积		2,112,838,166.40	2,112,838,166.40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775,486,984.66	-750,701,58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623,653.47	1,685,409,0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01,215,222.06	2,682,683,485.6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1,144,168,042.39	2,686,351,035.59
二、营业总成本		1,244,548,240.89	2,725,419,045.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1,090,103,961.69	2,583,384,172.09
税金及附加	七、35	41,250,328.73	16,827,576.37
销售费用	七、36	7,624,257.80	9,337,228.04
管理费用	七、37	52,054,127.87	65,444,523.23
财务费用	七、38	32,879,621.88	40,394,650.8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20,635,942.92	10,030,89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4,358,404.64	3,392,26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62,149.75	3,089,285.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2,541,502.08	-50,325.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42	71,748,259.22	13,924,135.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8,841.84	-21,801,935.9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413,250.24	4,452,699.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2,178,572.11	2,696,14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14,163.71	-20,045,384.78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1,465,600.95	7,199,02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79,764.66	-27,244,408.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3,679,764.66	-27,244,408.8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79,764.66	-27,244,408.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3,679,764.66	-27,244,408.8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7,899.40	-32,271,715.43
2.少数股东损益		-3,541,865.26	5,027,30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79,764.66	-27,244,4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37,899.40	-32,271,71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1,865.26	5,027,306.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46	-0.10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46	-0.10	-0.1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655,458.58	135,452,489.7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843,191.81	129,215,126.71
税金及附加		321,809.46	186,689.40
销售费用			63,063.06
管理费用		17,750,816.90	20,536,742.53
财务费用		4,113,539.67	10,049,310.56
资产减值损失		321,961.86	4,782,00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136,734.68	3,177,56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4,386.67	3,177,56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2,595.80	-26,202,882.31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3,232.50
减：营业外支出		2,800.00	3,02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85,395.80	-26,202,673.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5,395.80	-26,202,673.8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5,395.80	-26,202,67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85,395.80	-26,202,67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2,035,503.69	2,653,870,82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6,610.39	1,057,2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1)	78,852,298.23	50,943,7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34,412.31	2,705,871,82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1,543,576.50	2,838,275,77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61,427.30	89,059,22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14,506.39	21,425,41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2)	58,270,111.90	66,841,0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589,622.09	3,015,601,47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209.78	-309,729,64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3,745.11	302,97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68.21	170,31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3)	9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09,213.32	4,473,29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1,116.14	39,670,15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021,116.14	39,670,1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11,902.82	-35,196,86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062,897.00	1,044,729,821.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5)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24,797.83	1,215,504,918.23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948,292.84	532,50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50,421.20	44,336,22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6)	57,842,846.35	294,171,41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941,560.39	871,012,13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83,237.44	344,492,78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8	-39,883,875.16	-433,72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528,148,093.93	611,160,06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488,264,218.77	610,726,338.12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46,339.20	42,815,177.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2,072.33	2,745,4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358,411.53	45,560,62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47,750.20	135,742,24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10,350.77	24,968,68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70.66	854,08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3,888.70	7,578,43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92,160.33	169,143,44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3,748.80	-123,582,81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11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91,1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53.40	97,43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0	9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85,553.40	99,897,43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94,442.29	-99,897,43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3,000,000.00	5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290,714.06	591,271,20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290,714.06	1,184,271,20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118,281.8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82,706.38	23,095,980.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238,290.84	854,368,78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39,279.02	1,028,464,7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51,435.04	155,806,4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23,243.95	-67,673,81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23,599.75	348,258,3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46,843.70	280,584,549.95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9,407,901.91	21,470,180.73	-474,976,216.17	185,141,597.94	2,139,058,408.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9,407,901.91	21,470,180.73	-474,976,216.17	185,141,597.94	2,139,058,40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9,155.80	27,181.07		-30,137,899.40	-14,359,007.84	-52,378,88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37,899.40	-3,541,865.26	-33,679,76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09,155.80				-10,801,904.20	-18,711,06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909,155.80				-10,801,904.20	-18,711,060.00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7,181.07			-15,238.38	11,942.69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4,019,066.60			1,036,588.05	5,055,654.65
2. 本期使用			3,991,885.53			1,051,826.43	5,043,71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8,303,496.89	9,435,082.98	21,470,180.73	-505,114,115.57	170,782,590.10	2,086,679,526.1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594,252.78	21,470,180.73	-495,456,625.81	179,185,837.40	2,110,808,58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607.44		-32,271,715.43	5,110,274.51	-26,867,83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71,715.43	5,027,306.57	-27,244,40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293,607.44			82,967.94	376,575.38
1. 本期提取			1,411,642.70			294,378.42	1,706,021.12
2. 本期使用			1,118,035.26			211,410.48	1,329,445.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96,212,652.69	7,887,860.22	21,470,180.73	-527,728,341.24	184,296,111.91	2,083,940,755.3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409,049.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0,701,588.86	1,685,409,04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85,395.80	-24,785,395.80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85,395.80	-24,785,39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75,486,984.66	1,660,623,653.47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32,777,836.42	1,703,332,80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02,673.81	-26,202,673.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202,673.81	-26,202,673.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21,470,180.73	-758,980,510.23	1,677,130,127.90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总裁：张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昌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 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 万股。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和 14.1.7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6.68 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

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180.2291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180.2291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6,730,491.8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8,395,705.35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14,518,305.8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4,987.86		100.00	100.00	是	0.00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295,776.37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08,182,306.21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4,513,044.2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19,812,553.76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4,087,089.62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325,650.1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22,071.67		99.98	99.98	是	61,873.86		
平远县华企稀	控股子公	平远	开采混合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5,509,737.9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土实业有限公司	司		稀土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99.9996	99.9996	是	730.96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316,987.9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277.65	尾矿回收、加工、销售	7,379.38		94.60	94.60	是	4,317,507.94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按单项金额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

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1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26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9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02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29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9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97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9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33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1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21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58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73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畲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金蝶财务软件（本部）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OA 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19 个月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 钼资源 11%, 钨资源:6.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能够成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能够成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

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778.62	295,961.53
银行存款	478,026,895.62	472,858,741.73
其他货币资金	67,742,496.69	187,072,014.95
合计	545,927,170.93	660,226,71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28,441.85	2,815,430.7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49,814.45	35,819,589.24
信用证保证金	31,014,607.59	39,003,498.68
定期存款		98,567,114.04
其他保证金	5,498,530.12	3,671,698.87
合计	57,662,952.16	177,061,900.8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335,456.28	30,916,041.14
商业承兑票据	799,069.68	
信用证		11,397,417.14
合计	16,134,525.96	42,313,458.2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32,518.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32,518.51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63,892.09	99.98	11,290,047.03	5.74	185,373,845.06	398,070,929.77	100.00	7,099,991.75	1.78	390,970,93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00.00	0.02	33,000.00	100.00	-					
合计	196,696,892.09	/	11,323,047.03	/	185,373,845.06	398,070,929.77	/	7,099,991.75	/	390,970,938.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1,942,960.79	9,097,148.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1,942,960.79	9,097,148.05	5.00%
1 至 2 年	12,465,468.73	1,246,546.87	10.00%
2 至 3 年	3,211.00	642.20	20.00%
3 年以上	1,891,419.81	945,709.91	50.00%
合计	196,303,060.33	11,290,047.03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物资储备局	360,831.76	0.00	1 年以内	0.00%	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 本公司交易
合计	360,831.7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锋鸿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3,000.00	33,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23,055.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3,521,677.8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7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176,874.2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887,683.45	90.27	458,755,731.04	99.88
1 至 2 年	21,332,510.38	9.63	231,422.54	0.05
2 至 3 年	133,616.30	0.06	63,392.20	0.01
3 年以上	89,875.24	0.04	285,282.49	0.06
合计	221,443,685.37	100.00	459,335,828.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演生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商	26,722,756.45	12.07	2018 年	未交货
ShenheResources(singapore)Pte.Ltd.	供货商	22,820,606.64	10.30	2018 年	未交货
平远县华凯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商	13,519,500.00	6.11	2018 年	未交货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供货商	13,364,000.00	6.03	2018 年	未交货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11,272,481.32	5.09	2017 年-2018 年	未交货
合计		87,699,344.41	39.6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1.26	1,050,000.00	100.00		1,050,000.00	2.44	1,05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78,990.40	97.81	8,954,526.53	11.02	72,324,463.87	41,176,557.51	95.77	8,362,622.72	20.31	32,813,934.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354.34	0.93	771,354.34	100.00		771,354.34	1.79	771,354.34	100.00	-
合计	83,100,344.74	/	10,775,880.87	/	72,324,463.87	42,997,911.85	/	10,183,977.06	/	32,813,934.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正达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110,264.73	1,555,513.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110,264.73	1,555,513.26	5.00
1 至 2 年	1,607,568.38	160,756.84	10.00
2 至 3 年	18,974,407.39	3,794,881.48	20.00
3 年以上	6,886,749.90	3,443,374.95	50.00
合计	58,578,990.40	8,954,526.5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信用风险较低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远县财政局	18,000,000.00		1 年以内	0.00	政府补助不计提坏账
合计	18,000,000.00				

组合中，按存在抵押担保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		3 年以上	0.00	债务人以自有资产为该债权提供担保。
合计	4,700,0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无法收回
河源市纪委工会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周作标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71,354.34	771,35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1,903.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4,700,000.00	4,700,000.00
出口退税	5,512,200.40	1,175,623.98
保证金	75,400.00	5,018,485.79
政府补助	18,000,000.00	
其他	54,812,744.34	32,103,802.08
合计	83,100,344.74	42,997,911.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850,508.00	1 年以内 956,599.00 元；1-2 年 867,955.53 元；2-3 年 18,654,669.44 元；3 年以上 371,284.03 元。	25.09	4,051,201.41
平远县财政局	政府补助	18,000,000.00	1 年以内	21.66	0.00
新丰县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145,330.00	1 年以内	12.21	507,266.50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英德分中心	往来款	7,276,500.00	1 年以内	8.76	363,825.00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4,700,000.00	3 年以上	5.66	0.00
合计	/	60,972,338.00	/	73.38	4,922,292.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平远县财政局	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1,800.00	1 年以内	该笔奖励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到账
合计	/	1,800.0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207,993.28		71,207,993.28	102,649,092.77		102,649,092.77
在产品	763,388,422.06	47,426,617.62	715,961,804.44	693,081,713.11	45,698,540.42	647,383,172.69
库存商品	1,224,098,997.11	35,552,004.60	1,188,546,992.51	918,844,924.82	27,066,463.36	891,778,461.46
周转材料	2,509,452.78		2,509,452.78	2,849,250.59		2,849,250.59
在途物资				1,018,970.04		1,018,970.04
委托加工物资	7,316,820.81		7,316,820.81	3,980,900.26		3,980,900.26
合计	2,068,521,686.04	82,978,622.22	1,985,543,063.82	1,722,424,851.59	72,765,003.78	1,649,659,847.8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5,698,540.42	1,728,077.20				47,426,617.62
库存商品	27,066,463.36	22,818,488.07		14,332,946.83		35,552,004.60
合计	72,765,003.78	24,546,565.27		14,332,946.83		82,978,622.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3,561,963.32	18,431,722.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6,039,178.39	1,229,222.40
多缴城建税	289,929.66	291,503.81
多缴教育费及附加	131,823.73	132,901.65
多缴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629.65
代付个人所得税		74,209.41
预缴印花税		887.91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104,983,276.55
合计	280,022,895.10	125,144,353.89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50,308,434.57
按成本计量的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2,717,552.40
合计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54,675,986.97	1,650,000.00	53,025,986.9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50,308,434.57		50,308,434.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26	
海南金埔*2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3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3.00	
合计	4,367,552.40			4,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	

备注: *1.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2.海南金埔已倒闭。

*3.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878,903.96			-2,266,408.76						1,612,495.20	
小计	3,878,903.96			-2,266,408.76						1,612,495.20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66,080.88			-194,874.94						11,771,205.94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40,450.40			336,690.23						12,477,140.63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司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7,604,967.58			-1,486,263.84						76,118,703.74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42,269.72			-113,224.52						1,729,045.20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3,309.02			-7,006,982.06						13,106,326.96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33,119.02			4,065,267.99						64,498,387.01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440,974.75			-396,353.85						3,044,620.90	
小计	187,541,171.37		-	-4,795,740.99						182,745,430.38	
合计	191,420,075.33		-	-7,062,149.75	-	-	-	-	-	184,357,925.58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8,889,269.45	201,027,040.35	11,294,314.24	14,706,574.14	515,917,198.18
2.本期增加金额	4,544,990.46	1,227,977.59	114,098.74	1,036,937.04	6,924,003.83
(1) 购置	4,063,084.78	1,009,527.59	114,098.74	1,036,937.04	6,223,648.15
(2) 在建工程转入	481,905.68	218,450.00			700,355.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63,205.00	609,391.46	210,000.00	118,227.53	1,200,823.99
(1) 处置或报废	263,205.00	609,391.46	210,000.00	118,227.53	1,200,823.99
4.期末余额	293,171,054.91	201,645,626.48	11,198,412.98	15,625,283.65	521,640,378.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693,278.83	111,528,636.62	8,510,693.06	11,705,636.53	210,438,245.04
2.本期增加金额	4,893,508.08	7,306,197.22	364,142.90	875,217.06	13,439,065.26
(1) 计提	4,893,508.08	7,306,197.22	364,142.90	875,217.06	13,439,065.26
3.本期减少金额	90,052.30	578,921.89	210,000.00	118,100.75	997,074.94
(1) 处置或报废	90,052.30	578,921.89	210,000.00	118,100.75	997,074.94
4.期末余额	83,496,734.61	118,255,911.95	8,664,835.96	12,462,752.84	222,880,235.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674,320.30	83,389,714.53	2,533,577.02	3,162,530.81	298,760,142.66
2.期初账面价值	210,195,990.62	89,498,403.73	2,783,621.18	3,000,937.61	305,478,953.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5,167.04	
房屋及建筑物	32,753.9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合计	677,92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为天河岗顶宿舍, 原值 3,445,468.00 元, 账面净值 645,167.04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 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 原值 397,686.69 元, 账面净值 32,753.90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7,552,448.53	7,552,448.53		7,552,448.53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10,432,838.99		10,432,838.99	8,126,103.53		8,126,103.53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362,429.96		362,429.96	1,055.00		1,055.00
石人嶂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嶂分选机安装工程	522,680.06		522,680.06	427,259.63		427,259.63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2,930,999.74		2,930,999.74	1,270,999.74		1,270,999.74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30,218,292.94		30,218,292.94	17,187,041.29		17,187,041.2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子窝探矿工程	6,658,264.30	6,658,264.30	-	6,658,264.30	6,658,264.30	-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3,767,483.39		3,767,483.39	2,381,571.21		2,381,571.21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20,335,924.77		20,335,924.77	15,332,698.09		15,332,698.09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74,817.40		2,074,817.40	2,068,643.00		2,068,643.0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8,254,528.21		18,254,528.21	17,870,152.44		17,870,152.44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39,724,187.24		39,724,187.24	34,114,459.79		34,114,459.79
采空区治理	1,287,740.20		1,287,740.20	719,502.62		719,502.62
头顶库治理	2,642,263.84		2,642,263.84	1,773,041.20		1,773,041.20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59,829.06		59,829.06
石人嶂色选机安装工程	1,022,191.50		1,022,191.50			-
大埔新办公楼装修	512,656.00		512,656.00	-		-
合计	148,471,165.94	6,658,264.30	141,812,901.64	115,654,659.24	6,658,264.30	108,996,394.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52,448.53				7,552,448.53
石人嶂东区探矿工程	8,126,103.53	2,525,185.46	218,450.00		10,432,838.99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工程	1,055.00	361,374.96			362,429.96
石人嶂井下通风系统优化工程	111,589.81				111,589.81
石人嶂分选机安装工程	427,259.63	95,420.43			522,680.06
石人嶂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1,270,999.74	1,660,000.00			2,930,999.74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7,187,041.29	13,031,251.65			30,218,292.94
梅子窝污水处理厂	2,381,571.21	1,385,912.18			3,767,483.39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梅子窝天平架组开拓工程	15,332,698.09	5,003,226.68			20,335,924.77
梅子窝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2,068,643.00	6,174.40			2,074,817.40
深部开拓和完善 500 吨/日采选能力技改工程	17,870,152.44	384,375.77			18,254,528.21
翁源红岭探矿工程	34,114,459.79	5,609,727.45			39,724,187.24
采空区治理	719,502.62	568,237.58			1,287,740.20
头顶库治理	1,773,041.20	869,222.64			2,642,263.84
智威技改电解炉 2 台	59,829.06				59,829.06
石人嶂色选机安装工程		1,022,191.50			1,022,191.50
龙南和利围墙及钢结构棚改造工程		341,905.68	341,905.68		
红岭选厂干堆尾砂矿仓工程		140,000.00	140,000.00		
大埔新办公楼装修		512,656.00	-		512,656.00
合计	108,996,394.94	33,516,862.38	700,355.68		141,812,901.6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叉车	1,064.96	1,064.96
合计	1,064.96	1,064.9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0,200,748.62	275,836.97	226,199.66	188,981,929.73	319,684,7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3.20	-	280,000.00	-	281,843.20
(1)购置	1,843.20	-	280,000.00	-	281,843.2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60,000.00	-	-	-	11,760,000.00
(1)处置	11,760,000.00	-	-	-	11,760,000.00
4.期末余额	118,442,591.82	275,836.97	506,199.66	188,981,929.73	308,206,558.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172,127.88	196,532.63	226,199.66	68,172,245.72	93,767,105.89
2.本期增加金额	1,287,852.05	13,791.84	58,333.35	5,201,221.42	6,561,198.66
(1)计提	1,287,852.05	13,791.84	58,333.35	5,201,221.42	6,561,198.66
3.本期减少金额	1,950,947.97	-	-	-	1,950,947.97
(1)处置	1,950,947.97	-	-	-	1,950,947.97
4.期末余额	24,509,031.96	210,324.47	284,533.01	73,373,467.14	98,377,35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2,424,792.14				2,424,792.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508,767.72	65,512.50	221,666.65	115,608,462.59	207,404,409.46
2.期初账面价值	102,603,828.60	79,304.34		120,809,684.01	223,492,816.9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363,280.05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合计	6,363,280.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0,262,502.49		639,364.20		9,623,138.29
大埔稀土采矿权证费	1,340,503.16	22,358.49	609,064.33		753,797.32
大埔稀土植被恢复费	282,966.98		20,652.00		262,314.98
大埔稀土环评费用	1,512,244.83	1,044,724.39	438,577.38		2,118,391.84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631,849.41		105,308.16		526,541.25
石人嶂采矿权办证费	390,728.42		130,242.78		260,485.64
石人嶂410中段及380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72,913.46		18,228.42		54,685.04
石人嶂410中段主脉及380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41,441.21		10,360.32		31,080.89
华企办证费	822,704.99	68,588.53	860,455.09		30,838.43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4,956,194.88		1,161,757.02		3,794,437.86
龙南槽体料液	17,371,370.83		599,012.82		16,772,358.01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592,451.19		592,451.12		0.07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5,546,746.82		421,271.88		5,125,474.94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635,015.08		635,015.08		-
梅子窝760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374,119.14		374,119.14		-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905,916.00		905,916.00		-
梅子窝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469,249.97		326,500.02		1,142,749.95
其他零星工程	2,051,037.13	18,380.00	168,102.83		1,901,314.30
合计	49,259,955.99	1,154,051.41	8,016,398.59		42,397,608.81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385,497.22	17,729,200.36	78,803,852.36	14,788,069.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448,813.77	9,837,852.87	33,421,958.41	7,386,925.05
可抵扣亏损	115,212,289.83	24,461,858.29	122,429,447.66	26,817,131.81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760,900.92	940,225.23	306,727.65	76,681.91
合计	260,807,501.74	52,969,136.75	234,961,986.08	49,068,808.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6,963,901.48	456,266,574.55
资产减值准备	21,425,109.34	21,978,176.67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1,065,843.27	22,106,471.49
合计	509,454,854.09	500,351,222.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	81,191,642.66	81,191,642.66	
2020	148,920,282.08	148,920,282.08	
2021	67,369,434.15	67,369,434.15	
2022	56,722,276.59	56,722,276.59	
2023	20,697,326.93		
合计	476,963,901.48	456,266,574.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办证费	189,259.43	
合计	189,259.43	10,000,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88,567,114.04	
抵押借款	174,820,000.00	174,820,000.00	*1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243,200,000.00	*2
信用借款	760,000,000.00	497,000,000.00	*3
合计	1,164,820,000.00	1,003,587,114.0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1)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2) 2017 年 9 月 6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2,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50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期限为 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上述四笔借款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槽体稀土料液、不动产权设定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0 元。

(3) 2018 年 5 月 24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上述三笔借款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

(4) 2017 年 12 月 28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1,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人民币 10,320,000.00 元。该笔借款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5) 2018 年 3 月 12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最高抵押额度金额人民币 29,784,7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最高抵押额度下取得借款余额 20,000,000.00 元。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权属证明为粤（2018）德庆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7 号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6) 2018 年 3 月 23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作为抵押。

*2 (1) 2018 年 5 月 1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8 年 1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7 年 8 月 11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13,000.00 万元。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荔湾区环翠北路 23 号首层房产及荔湾区环翠北路 25 号二

层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本公司为该综合授信合同中的 10,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12,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其中以房产抵押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以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4)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5) 2018 年 2 月 8 日，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8 年 2 月 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7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4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62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740,000.00 元。

上述四笔借款均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2018 年 3 月 23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3 (1) 2017 年 07 月 0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2) 2017 年 07 月 0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融资额度为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

(3)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

为 100,000,000.00 元。

(4)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5) 2018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6)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7)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8) 2018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9)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3,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3,000,000.00 元。

(10)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6,511,141.65	314,162,864.47
合计	176,511,141.65	314,162,864.4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4,645,994.05	224,803,560.48
1-2 年	3,083,849.17	23,708,263.66
2-3 年	6,749,120.55	2,335,912.02
3 年以上	5,360,977.74	4,596,176.68
合计	199,839,941.51	255,443,912.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常州晟昇矿产品有限公司	783,000.00	未结算
包头市粤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16,959.04	未结算
浙江新亚休闲品有限公司	673,655.00	未结算
合计	6,869,806.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4,554,669.86	79,950,106.54
1-2 年	1,968,225.60	2,358,072.50
2-3 年	688,868.52	1,554,040.34
3 年以上	287,030.27	314,799.92
合计	117,498,794.25	84,177,0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VANTAGE HI-TECH INDUSTRY LTD	923,142.63	未结算
EXATEC CO LTD	807,898.21	未结算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未结算
广州半导水处理技术公司	170,707.60	未结算
SHEN SHWEN COMPANY LIMITED	108,926.30	未结算
合计	2,465,231.74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54,859.55	63,740,538.83	71,372,299.91	15,523,098.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6,233.29	6,576,496.29	7,689,127.39	573,602.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41,092.84	70,317,035.12	79,061,427.30	16,096,70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13,199.14	50,145,712.26	57,732,167.21	14,826,744.19
二、职工福利费		3,964,633.14	3,964,633.14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3,432,604.86	3,432,604.86	1,056.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2.26	2,765,064.92	2,765,064.92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411,094.10	411,094.10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256,445.84	256,445.84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5,178,461.77	5,178,461.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604.40	903,089.07	948,395.20	695,298.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6,037.73	116,037.73	
合计	23,154,859.55	63,740,538.83	71,372,299.91	15,523,098.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5,097,126.71	5,097,126.71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239,546.28	239,546.28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1,684,599.19	1,239,823.30	2,352,454.40	571,968.09
合计	1,686,233.29	6,576,496.29	7,689,127.39	573,60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85,918.18	4,838,187.53
营业税	3,656.79	3,656.79
企业所得税	4,054,038.14	5,928,425.67
个人所得税	370,757.05	684,02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754.10	145,342.50
教育费附加	198,743.45	107,899.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385.04	72,831.48
房产税	293,567.19	33,632.25
堤围防护费	403.43	403.43
资源税	2,826,727.26	240,111.05
印花税	71,927.04	1,087,150.03
其他税费	707,385.07	953,952.80
合计	15,700,262.74	14,095,621.63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65,000.01	1,365,000.0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192.76	49,086.1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94,192.77	1,414,086.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应付股利-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8,375.49	118,375.49
应付股利-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应付股利-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603,299.64	1,603,299.6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应付的早期个人股利。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922,292.41	18,469,287.09
1 至 2 年	12,925,306.35	35,716,702.66
2 至 3 年	6,836,048.47	4,632,933.19
3 年以上	37,222,164.79	36,571,237.97
合计	111,905,812.02	95,390,16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4,857.54	往来款
合计	36,254,85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7,592,087.87 元，其中 1 年以内 2,837,230.33 元。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18,281.80
合计		20,118,281.8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1) 2016 年 0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签订了

《中信信泰·广晟有色聚丰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简称“信托计划”），约定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该信托计划项下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的人民币信托资金 200,000,000.00 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复利、罚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借款：

（1）2016 年 08 月 03 日，本公司与韶关市华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亿信公司”）签订了《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华亿信公司作为韶关市经信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将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以投资方式借给本公司，投资期限为 36 个月，专项投入到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扩产钨（多金属矿）接替资源勘探技改项目”，并由本公司和华亿信公司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华亿信公司及华亿信公司母公司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协议》中华亿信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广东昆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广晟”）签订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合同，向深圳广晟以借款的形式承接了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专项资金 12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317,274.22	69,969,400.00	71,748,259.22	65,538,415.00	
合计	67,317,274.22	69,969,400.00	71,748,259.22	65,538,415.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7,228,290.78			80,913.73	7,147,377.05	与资产相关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4,409,776.00			49,363.20	4,360,412.8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400,000.00			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170,000.00			3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36,764.78			36,764.78	0	与资产相关	*6
斜井安全工程	29,411.95			29,411.95	0	与资产相关	*7
选厂改造工程	2,466,977.16			126,176.46	2,340,800.70	与资产相关	*8
炸药库改造工程	343,750.25			12,499.98	331,250.27	与资产相关	*9
梅子窝3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177,777.71			66,666.66	111,111.05	与资产相关	*10
560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78,589.25			78,589.25	0	与资产相关	*11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39,999.86			40,000.02	399,999.84	与资产相关	*12
梅子窝3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201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316,666.57			100,000.02	1,216,666.55	与资产相关	*14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15
201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700,000.00			75,000.00	2,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炸药库整改工程	75,000.00			18,750.00	56,250.00	与资产相关	*18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41,379.30	758,620.70	与资产相关	*19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359,322.01			10,169.52	349,152.49	与资产相关	*20
选厂改造工程	1,428,000.00			27,533.28	1,400,466.72	与资产相关	*21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8.00			100,008.00	0	与资产相关	*23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4,328,500.00			393,499.98	3,935,000.02	与资产相关	*24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620,000.00			19,999.98	600,000.02	与资产相关	*25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8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26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10,000.00			10,000.02	299,999.98	与资产相关	*28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通风优化工程	776,470.59			11,764.68	764,705.91	与资产相关	*31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钹铁硼生产项目	3,012,376.73			33,720.63	2,978,656.10	与资产相关	*32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2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3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170,000.00			170,000.00	0	与资产相关	*34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27,033.49			12,200.94	814,832.55	与资产相关	*35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6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778,970.19			110,512.62	668,457.57	与资产相关	*37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8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741,630.88			20,600.88	721,030.00	与资产相关	*39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600,000.02			133,333.32	466,666.70	与资产相关	*41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2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400,000.00			35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43
稀土产业链一体化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4
井下供水系统改造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00			40,000.02	759,999.98	与资产相关	*46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8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合作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49
采空区治理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51
尾矿库库区生态恢复工程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2
收梅州市科技局专利资助（2018-06-13）		2,000.00		2,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3
收平远县财政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06-13、97 万）		970,000.00		97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4
韶关市财政局绿色矿山奖励金		700,000.00		7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5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300,000.00		3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6
地质遗产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		700,000.00		7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7
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700,000.00		7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8
奖励金（市级工程研发）		65,000.00		65,000.00	0	与收益相关	*59
财政划入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20,800,000.00		20,8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0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1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2
专利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		5,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3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4
第 16 批广东省省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5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597,100.00		597,100.00	0	与收益相关	*66
2017 年高新产品认定奖励（氧化钇）		10,000.00		1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7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70,300.00		570,300.00	0	与收益相关	*68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69
合计	67,317,274.22	69,969,400.00	0	71,748,259.22	65,538,41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钽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80,913.7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49,363.2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6,764.78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9,411.95 元。

注 8: 根据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26,176.46 元。

注 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2,499.98 元。

注 10: 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66,666.66 元。

注 1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78,589.25 元。

注 1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13: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4: 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2 元。

注 15: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40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16: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1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75,00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8,75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

认其他收益 41,379.30 元。

注 20: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0,169.52 元。

注 21: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7,533.28 元。

注 2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2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00,008.00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93,499.98 元。

注 2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9,999.98 元。

注 26: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0 元。

注 27: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28: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2 元。

注 29: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31: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408.00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1,764.68 元。

注 32: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 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3,720.63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4: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25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70,000.00 元。

注 35: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按 418.00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2,200.94 元。

注 3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92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 广晟有色矿产[2016]4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3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资金 1,120,000.00 元,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10,512.62 元。

注 3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广晟有色矿产[2016]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39: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 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0,600.88 元。

注 40: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 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

注 41：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6 个月摊销，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33,333.32 元。

注 42：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财教[2016]16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 2,100,000.00 元，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稀有金属研究所 9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350,000.00 元。

注 44：根据广东省 2016 年省级生产服务业专题项目库申报情况，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广东省财政厅国库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45：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矿区井下供水系统改造项目资金 700,000.00 元。

注 46：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2 元。

注 47：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

注 48：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收到翁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

注 49：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划拨“矿山黑色高盐废水清洁改质与循环利用产业化基地项目”合作经费 350,000.00 元。

注 50：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采空区隐患治理项目资金 350,000.00 元。

注 51：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52: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文件粤环[2017]16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及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注 53: 根据梅市知[2018]4 号文“梅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 元。

注 54: 根据梅市科[2018]20 号文“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平远县财政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970,000.00 元。

注 55: 根据韶国土资矿管字[2018]24 号文“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第一批广东省绿色矿山名单的通告”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共 2 个项目资金明细安排计划的公示”，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国土局奖励金 700,000.00 元。

注 56: 根据韶府[2018]18 号文“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荣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企业的通报”及韶科[2018]45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荣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企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

注 57: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第 5 号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第一批广东省绿色矿山名单的通告”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共 2 个项目资金明细安排计划的公示”，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国土局绿色矿山建设专项奖励金 700,000.00 元。

注 58: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第 5 号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第一批广东省绿色矿山名单的通告”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升级财政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共 2 个项目资金明细安排计划的公示”，于 2018 年 5 月收到国土局绿色矿山建设专项奖励金 700,000.00 元。

注 59: 根据平财教字[2017]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及梅市财教[2017]7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收到 2017 年市级工程研发中心奖励金 65,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65,000.00 元。

注 60: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1 月收到平远县财政局下拨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20,8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20,800,000.00 元。

注 61: 大埔根据埔财工字[2018]6 号文“关于安排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收

到大埔县财政局下拨奖补资金 13,0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3,000,000.00 元。

注 62：大埔根据埔财工字[2018]9 号文“关于安排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废旧矿山资源回收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大埔县财政局下拨奖补资金 12,0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2,000,000.00 元。

注 63：根据肇科[2018]7 号文“关于下达肇庆市 2017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引导专项（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收到专利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 元。

注 64：根据肇工商[2017]71 号文“关于奖励 2016 年度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收到 15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65：根据肇经信[2017]30 号文“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肇庆市财政局 关于对我市第十六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奖励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收到第 16 批广东省省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00,000.00 元。

注 66：根据粤科规财字[2017]190 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及德财[2018]37 号文“关于清算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97,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97,000.00 元。

注 67：根据肇办字[2017]12 号文“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肇庆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收到 2017 年高新产品认定奖励 10,0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0,000.00 元。

注 68：根据粤科规财字[2017]190 号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收到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70,300.00 元，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570,300.00 元。

注 69：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2018 年 1-6 月确认其他收益 18,000,000.00 元。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6,212,652.69		7,909,155.80	2,088,303,496.8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96,212,652.69		7,909,155.80	2,088,303,496.89

3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407,901.91	4,019,066.60	3,991,885.53	9,435,082.98
合计	9,407,901.91	4,019,066.60	3,991,885.53	9,435,082.98

3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976,216.17	-495,456,625.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37,899.40	-32,271,71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14,115.57	-527,728,341.24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4,168,042.39	1,090,103,961.69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合计	1,144,168,042.39	1,090,103,961.69	2,686,351,035.59	2,583,384,172.09

3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396.76	445,258.20
教育费附加	420,546.17	468,622.68
资源税	36,508,626.22	13,203,843.67
房产税	445,271.81	501,013.70
土地使用税	1,624,211.30	459,301.47
印花税	1,191,898.06	1,718,84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9,907.89	
其他	63,470.52	30,693.04
合计	41,250,328.73	16,827,576.37

3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3,781.13	2,608,860.67
运输费	3,310,992.76	3,545,760.62
仓储保管费	639,945.67	479,847.00
销售服务费		1,835,100.00
其他	1,149,538.24	867,659.75
合计	7,624,257.80	9,337,228.04

3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79,277.98	34,458,259.44
折旧费	3,222,999.31	3,396,930.4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6,561,198.66	6,452,07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08,323.05	3,487,325.93
中介服务费	859,791.86	905,654.08
业务招待费	705,858.12	2,254,538.95
差旅费	566,023.93	1,160,819.06
租赁费	2,682,039.40	2,725,349.58
董事会费	365,071.85	188,251.53
办公费	427,159.67	1,229,195.25
排污费	12,123.00	25,590.00
水电费	56,666.08	122,060.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81.78	98,209.74
其他	4,403,413.18	8,940,267.11
合计	52,054,127.87	65,444,523.23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230,527.83	45,101,359.32
减：利息收入	-7,230,046.94	-6,027,902.27
汇兑损益	-111,236.34	61,364.88
筹资费用	179,894.19	245,000.00
其他	810,483.14	1,014,828.88
合计	32,879,621.88	40,394,650.81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14,959.09	5,699,267.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5,820,983.83	4,331,627.39
合计	20,635,942.92	10,030,894.63

4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2,149.75	3,089,285.97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03,745.11	302,977.98
合计	-4,358,404.64	3,392,263.95

4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41,502.08	-50,325.73	2,541,502.08
合计	2,541,502.08	-50,325.73	2,541,502.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80,913.73	80,913.73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49,363.20	49,363.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36,764.78	44,117.6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29,411.95	35,294.1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26,176.46	126,176.46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66,666.66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78,589.25	118,032.78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41,379.30	-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10,169.52	10,169.49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7,533.28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8.00	99,996.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499.98	393,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9,999.98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0,000.02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11,764.68	-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钕铁硼生产项目	33,720.63	33,720.65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170,000.00	2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12,200.94	-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事后奖励补助金	110,512.62	230,517.19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20,600.88	20,600.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二期）	133,333.32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3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收梅州市科技局专利资助（2018-06-13）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平远县财政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06-13、97 万）	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财政局绿色矿山奖励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质遗产保护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金（市级工程研发）	6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划入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20,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扩界环境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2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项目经费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 16 批广东省省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补助项目）	597,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产品认定奖励（氧化钇）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70,3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资金	1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3,15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款		1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韶关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53,800.00	与收益相关
废旧矿山综合治理奖励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原矿采购补助资金		3,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748,259.22	13,924,13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4,421.10	10,650.00	4,421.1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56,651.70		56,651.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利得	352,177.44	192,383.58	352,177.44
无法支付的款项		4,249,665.50	
合计	413,250.24	4,452,699.08	413,25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滞纳金	1,335,831.80	303,874.74	1,335,831.80
对外捐赠	72,917.00	210,024.00	72,917.00
停工损失		1,514,643.49	
其他	769,823.31	667,605.71	769,823.31
合计	2,178,572.11	2,696,147.94	2,178,572.11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65,929.32	1,459,40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0,328.37	5,739,623.51
合计	1,465,600.95	7,199,024.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214,163.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3,540.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66,599.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912.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65,53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5,713.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4,436.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18,641.14
所得税费用	1,465,60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考：****(一) 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

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参考：

（一）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提示：如上期金额有调整计算的，需加“注”并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137,899.40	-32,271,715.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0,137,899.40	-32,271,715.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1,802,291.00	301,802,291.00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1,069,400.00	9,419,600.00
利息收入	7,230,046.94	6,027,902.27
其他往来款	20,552,851.29	35,496,241.81
合计	78,852,298.23	50,943,744.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18,167,679.01	23,616,161.00
其他往来款	40,102,432.89	43,224,898.87
合计	58,270,111.90	66,841,059.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9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900,000.00	4,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合计	177,061,900.83	170,775,097.1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179,894.19	245,000.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57,662,952.16	283,926,416.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10,000,000.00
合计	57,842,846.35	294,171,416.9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79,764.66	-27,244,40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35,942.92	10,030,89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39,065.26	12,749,936.48
无形资产摊销	6,561,198.66	6,452,07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6,398.59	7,873,19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1,502.08	50,32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10,422.02	45,346,359.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58,404.64	-3,392,26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0,328.37	5,739,62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096,834.45	162,970,98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6,561,624.61	-639,510,00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419,836.92	109,203,636.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55,209.78	-309,729,64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264,218.77	592,626,33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3,164,817.38	611,160,067.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1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4,983,27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83,875.16	-433,728.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8,264,218.77	483,164,817.38
其中：库存现金	157,778.62	295,96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8,026,895.62	472,858,74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79,544.53	10,010,114.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44,983,276.55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264,218.77	528,148,093.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662,952.16	票据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存货	71,132,695.9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2,926,004.8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5,608,896.07	借款抵押
合计	257,330,549.06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0,774.09		1,328,441.85
其中：美元	200,774.09	6.6166	1,328,441.8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61,372,457.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678,859.22	其他收益	2,678,859.22
与收益相关	4,165,958.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69,069,400.00	其他收益	69,069,400.00

备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8、递延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		投资设立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	0.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98.0816	1.9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1,633,504.30		36,730,491.88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	-595,858.03		18,395,705.3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236,444.65		14,518,305.8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1,215,212.25		108,182,306.21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518,455.83		-4,513,044.2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1,205,616.66		-19,812,553.76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2,744.13		61,873.86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386,906.24		5,509,737.96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0.0004%	17.44		730.96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	-22,139.19		4,317,507.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24	6,802.36	14,002.60	4,980.55	1,568.64	6,549.19	6,956.55	6,785.88	13,742.43	4,328.00	1,585.04	5,913.04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38.04	601.89	8,339.93	4,478.17	100	4,578.17	35,930.85	602.26	36,533.11	32,554.08	100	32,654.08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924.72	2,301.61	18,226.33	10,236.95	1,000.00	11,236.95	15,757.97	2,452.31	18,210.28	10,289.68	1,000.00	11,289.6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7,303.03	7,292.25	34,595.28	11,908.26	433	12,341.26	25,404.66	7,461.91	32,866.57	10,036.44	453	10,489.4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25.78	4,205.56	5,031.34	4,007.92	1,872.50	5,880.42	886	3,963.98	4,849.98	3,779.11	1,945.89	5,725.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6.69	4,145.25	5,531.94	7,748.25	2,683.01	10,431.26	1,750.37	3,669.43	5,419.80	7,339.45	2,703.60	10,043.05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031.37	9,244.35	64,275.72	25,683.67	3,150.00	28,833.67	54,171.83	9,267.01	63,438.84	23,583.08	3,150.00	26,733.0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626.85	5,424.18	16,051.03	7,208.84	2,000.00	9,208.84	9,074.18	6,291.02	15,365.20	7,986.46	2,000.00	9,986.46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20,176.61	4,790.46	24,967.07	4,872.34		4,872.34	18,323.47	4,576.50	22,899.97	3,635.15		3,635.1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	12,813.93	14,447.51	5,638.77	4,525.10	10,163.87	2,438.50	12,285.95	14,724.45	5,952.39	4,537.60	10,489.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7.61	-375.98		-468.59	7,269.98	187.78		1,044.14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8.52	-117.27		-266.30	64,187.06	531.69		16,697.1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933.81	68.78		-1,694.18	7,587.15	120.70		-7,108.92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134.07	-123.10		700.08	18,528.87	1,114.49		587.92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5.47	25.94		35.72	521.43	-483.53		-784.03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40.11	-258.11		-384.75	442.95	-507.50		665.3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61.09	-1,263.72		-3,035.07	13,364.24	160.03		-1,591.7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223.95	1,453.76		-344.93	1,359.55	-346.37		-1,570.01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5,552.77	859.79		691.40	4,096.30	-710.39		-848.1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6.23	48.74		-93.12	396.33	-715.93		-1,184.4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8,711,0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8,711,06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801,904.20
差额	7,909,155.8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909,155.8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产品设计; 软件开发; 仓储服务; 会议服务等	1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22.5		权益法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发光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及其废料回收、贸易; 稀土产品代加工、灼烧。稀土金属矿、钨矿、锡矿产品、机械	10		权益法

			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稀土原矿进口，稀土分离产品、其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			
--	--	--	---	--	--	--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森阳科技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森阳科技
流动资产	76,163,308.92	32,638,750.48	75,480,710.24	116,532,840.57	192,695,949.34	67,660,216.08	31,311,999.89	78,465,403.57	131,810,156.34	176,032,668.89
非流动资产	30,780,413.41	13,624,863.26	128,665,206.89	100,642,294.44	64,649,952.94	31,129,364.07	14,109,884.09	134,253,411.79	74,198,497.18	65,087,423.99
资产合计	106,943,722.33	46,263,613.74	204,145,917.13	217,175,135.01	257,345,902.28	98,789,580.15	45,421,883.98	212,718,815.36	206,008,653.52	241,120,092.88
流动负债	76,304,195.55	1,595,302.74	-1,748,389.83	126,936,757.02	128,850,413.51	67,550,368.62	1,875,623.74	2,807,579.11	91,739,813.07	128,084,374.91
非流动负债				7,528,571.43	20,163,821.06				11,778,571.43	21,414,987.47
负债合计	76,304,195.55	1,595,302.74	-1,748,389.83	134,465,328.45	149,014,234.57	67,550,368.62	1,875,623.74	2,807,579.11	103,518,384.50	149,499,362.38
少数股东权益				35,601,509.30					31,219,9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639,526.78	44,668,311.00	205,894,306.96	47,108,297.26	108,331,667.71	31,239,211.53	43,546,260.24	209,911,236.25	71,270,304.37	91,620,730.50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森阳科技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铨通	森阳科技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955,543.35	13,400,493.30	76,180,893.58	13,661,406.21	24,374,625.23	12,189,540.34	13,063,878.07	77,667,157.41	20,668,388.27	20,614,664.36
调整事项	-184,337.41	-923,352.67	-62,189.84	-555,079.25	40,123,761.78	-223,459.46	-923,427.67	-62,189.83	-555,079.25	39,818,454.66
--商誉					39,816,241.15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4,337.41	-923,352.67	-62,189.84	-555,079.25	307,520.63	-223,459.46	-923,427.67	-62,189.83	-555,079.25	2,213.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71,205.94	12,477,140.63	76,118,703.74	13,106,326.96	64,498,387.01	11,966,080.88	12,140,450.40	77,604,967.58	20,113,309.02	60,433,119.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747,674.03	17,136,092.80	34,432,100.08	33,627,481.83	119,384,113.23	16,669,894.44	39,166,677.32	48,695,329.69	290,302.23	108,939,576.97
净利润	-499,423.23	1,122,300.76	-4,016,929.29	-25,057,583.03	18,067,857.73	238,473.11	-490,404.85	-895,907.60	-5,656,691.73	21,541,470.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9,423.23	1,122,300.76	-4,016,929.29	-25,057,583.03	18,067,857.73	238,473.11	-490,404.85	-895,907.60	-5,656,691.73	21,541,470.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2,495.20	3,878,903.9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544.36	-24,892.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544.36	-24,892.2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773,666.10	5,283,244.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73,381.00	-34,205.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73,381.00	-34,205.1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

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2.6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57.71%。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16.13%。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3，速动比率为 0.58。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200,774.09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1,328,441.85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3%。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

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08,434.57		50,308,434.57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308,434.57		50,308,434.5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非持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 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 股权按照处置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42.87%	42.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5,693,007.66	81,094,559.03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717,038.37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4,046,153.86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3,394,984.24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796,367.49	994,871.79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60,138.41	988,602.0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2,886,822.97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仓储服务		10,604,250.05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6,386,290.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钨矿产品		3,962,455.04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服务		1,835,100.00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991,025.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7,466,829.81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4,337,606.85	9,048,108.98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910,786.93	4,370,940.1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443,447.85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380,605.29	8,397,435.88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80,926.91	222,222.22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9,500.62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7,555,982.91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稀土产品		4,653,205.14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仓储服务		32,886.78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3,311.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2019-4-1	协议定价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协议定价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4-2		协议定价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矿投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90,617.16	1,985,14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7-10	2020-1	否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2	2019-2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	2019-1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7-8	2019-6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	2019-5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017-6	2018-6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740.99	2017-9	2019-7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26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878.60	2018-5	2019-5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	2017-3	2018-3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3.00	2017-11	2019-11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	2022-12	否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4.58	2018-2	2019-2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8	202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6-11-10	2021-11-10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7-1	2018-6-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3,844.88	3,198,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占用费支出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377,583.35
手续费支出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资金占用费支出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11,666.67	2,205,972.22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1.77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6.48	76.48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0,410.00	430,411.00
咨询费收入	茂名金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126.22	
存款利息收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9,615.08	124,502.5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650.00	13,232.50	286,650.00	14,332.50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0	19,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49,940.00	42,497.00
应收账款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757,482.50	1,288,664.43	12,282,482.50	614,124.13
应收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49.29	20,710.36	171,404.46	8,570.22
应收账款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86,354.48	4,317.72
应收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3,072.00	3,153.60	71,100.00	3,555.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72,481.32		22,909,267.05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78,451.08		78,451.08	
预付账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21,581.75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59,579.20		1,794,079.20	
预付账款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4,230,922.70	
预付账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696,255.10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6,321.00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79,000.00	39,500.00	79,000.00	39,5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850,508.00	4,051,201.41	20,428,733.79	3,868,53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0,069,415.08		1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517.43	379,573.25
应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0,370.50	9,281,598.5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476,316.83
预收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8,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184.00	35,184.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92,087.87	9,962,293.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608,721.49
其他应付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0,001,845.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3
应付利息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5,000.01	1,365,000.01
长期借款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p>	2016 年 1 月	是	否	关于该承诺中：“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广晟公司已按承诺要求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	广晟公司将加大督促力度，争取早日完成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工作。

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权转让给

务。但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报告期内，冶金进出口公司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

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股份限售	广晟公司、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国华人寿、珺容投资、刘益谦	<p>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39,679,645 股，其中广晟公司认购 13,235,724 股，定向资管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253,879 股，国华人寿认购 14,641,288 股，珺容投资认购 2,928,257 股，刘益谦认购 7,620,497 股。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是	是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注销工作仍在进行中。

2、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兴邦公司 12% 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剩余 12% 股权，交易价格为 1871.106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兴邦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兴邦公司的控制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整体运营效率，提高未来盈利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交易已完成股权变更。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050,644.08	100.00	0.00	0.00	255,050,64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0.00	0.00	136,764.08					
合计	136,764.08	/	0.00	/	136,764.08	255,050,644.08	/	0.00	/	255,050,644.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136,764.08	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100.00	0.00
合计	136,764.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41,112.93	95.73			804,541,112.93	839,744,679.16	97.08			839,744,679.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99,495.09	4.21	6,607,294.50	18.66	28,792,200.59	24,748,671.75	2.86	5,897,419.09	23.83	18,851,25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合计	840,431,962.36	/	7,098,648.84	/	833,333,313.52	864,984,705.25	/	6,388,773.43	/	858,595,931.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03,134.00			合并内关联方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106,499.37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62,128.97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57,390.06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614,544.6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073,308.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6,839,170.02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04.84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83.34			合并内关联方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755,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0,452,843.65			合并内关联方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7,2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560,995.00			合并内关联方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943,749.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909,854.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985,882.2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700.0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0,680.8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1,428.20			合并内关联方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97,716.88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56,800.00			合并内关联方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83,3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并内关联方
合计	804,541,112.93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315,295.13	565,764.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315,295.13	565,764.76	5.00%
1 至 2 年	995,423.53	99,542.35	10.00%
2 至 3 年	18,674,669.44	3,734,933.89	20.00%
3 年以上	4,414,106.99	2,207,053.5	50.00%
合计	35,399,495.09	6,607,294.5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00	3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9,875.4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804,541,112.93	839,744,679.16
有资产抵押的应收款项		
其他往来款项	35,890,849.43	25,240,026.09
合计	840,431,962.36	864,984,705.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912,478.02	1 年以内 169,073,308.00 元；1-2 年 56,839,170.02 元。	26.88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640,563.00	1 年以内 26,106,499.37 元；1-2 年 6,462,128.97 元；2-3 年 5,457,390.06 元；3 年以上 64,614,544.60 元。	12.21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603,134.00	1 年以内 21,603,134.00 元；1-2 年 80,000,000.00 元。	12.09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8,252,109.00	1 年以内 32,700,680.80 元；1-2 年 22,051,428.20 元；2-3 年 3,500,000.00 元。	6.9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943,749.00	1 年以内 943,749.00 元；1-2 年 50,000,000.00 元；2-3 年 7,000,000.00 元。	6.89	
合计	/	546,352,033.02	/	6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3,761,497.03		913,761,497.03	895,050,437.03		895,050,437.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335,912.91		155,335,912.91	162,030,299.58		162,030,299.58
合计	1,069,097,409.94		1,069,097,409.94	1,057,080,736.61		1,057,080,736.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716,726.07			220,7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3,793,845.08			73,793,845.0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18,711,060.00		9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895,050,437.03	18,711,060.00		913,761,497.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878,903.96			-2,266,408.76						1,612,495.20	
小计	3,878,903.96			-2,266,408.76						1,612,495.20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7,604,967.58			-1,486,263.84						76,118,703.74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13,309.02			-7,006,982.06						13,106,326.96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33,119.02			4,065,267.99						64,498,387.01	
小计	158,151,395.62			-4,427,977.91						153,723,417.71	
合计	162,030,299.58			-6,694,386.67						155,335,912.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55,458.58	15,843,191.81	135,085,613.38	129,215,126.71
其他业务			366,876.41	
合计	19,655,458.58	15,843,191.81	135,452,489.79	129,215,126.7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94,386.67	3,177,560.38
其他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57,651.99	
合计	-6,136,734.68	3,177,560.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1,502.08	附注七、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48,259.22	附注七、28/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3,58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321.87	附注七、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3,745.11	附注七、40
所得税影响额	-17,035,64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93,766.46	
合计	54,342,355.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兰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